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自去年接了導師以後，看到學生的穿著打扮有了多樣性的變化，如：染髮、穿舌環、耳洞、垮褲，而無視於校規的存在。而學生著重於他自己的權利，如班上某些學生認為家長、師長管的太嚴沒有重視他們的人權。事實上，人權是我們與生俱來的權利，不管在哪一個國家、社會，都應該受到重視；但是「人權」並非等同於「為所欲為」。學校是學生學習的主要場所，在學校中除了學習基本的知識、謀生技能外，其人際關係是不可忽視的。如何將人權的概念落實在校園內，是我們教育工作的重心。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至今已兩年了，人權教育也已融於各學習領域之中。教師如對人權教育抱著一知半解或者錯誤的認知態度，將使自己不知不覺違反人權的教學，並而影響人權教育的成效。

近來從電視、報章雜誌上，均可看到家庭暴力、受虐兒童及少年犯罪的報導，而且犯罪與自殺年齡屢創新低。而國會立委質詢時的大打出手，示威遊行的民眾不理性的違法抗爭而發生警民衝突，歷歷在

眼前，讓我們感到人與人之間無法相親相愛、相互尊重，卻互相傷害。到底這個社會出了什麼問題？身為「教育人」，我們應該為社會盡一份力量，增加學生反省思考能力，並教導他們珍惜自己，尊重他人的基本認知。

二〇〇〇年五月政黨輪替，陳水扁總統提出「人權立國」，我國教育部訂定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四年為實施人權教育方案之期程。在政府極力推動之下，我們更應加強人權教育。人權教育是一種關心人類權利和尊嚴的教育，在學校教育中，教師應讓學生了解人權的意義，並學習如何尊重他人，如此才能擁有合理的自由，並邁向社會正義的原則。

貳、研究目的

為了解目前國三學生對人權的知識與態度的行為表現，研究者參考國內外人權教材中較具有代表性的做分析、歸納、整理之適當問卷，並對問卷調查結果加以深入分析探討，期能對松山區國三學生對人權知識與態度有所了解。

其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國三學生對人權知識域廣。
- 二、探討國三學生的背景變項與其人權知識的差異情形。

- 三、了解國三學生所應具備的人權態度。
- 四、探討國三學生的背景變項與其人權態度的差異情形。
- 五、探討國三學生人權知識與態度的關聯性。
- 六、比較不同的背景變項的國三學生對人權知識與態度的關聯性。
- 七、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未來課程改革及推展人權教育者的參考。

第二節 待答問題與研究假設

壹、待答問題

本研究是採用問卷調查法，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提出以下待答問題：

- 一、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狀況為何？
- 二、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狀況為何？
- 三、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性別上的差異狀況為何？
- 四、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性別上的差異狀況為何？
- 五、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父母教育程度背景上的差異狀況為何？
- 六、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父母教育程度背景上的差異狀況為何？
- 七、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父母職業背景上的差異狀況為何？
- 八、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父母職業背景上的差異狀況為何？
- 九、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家庭社經地位上的差異狀況為何？

十、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家庭社經地位上的差異狀況為何？

十一、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學業成績背景上的差異狀況為何？

十二、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學業成績背景上的差異狀況為何？

十三、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家庭結構背景上的差異狀況為何？

十四、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家庭結構背景上的差異狀況為何？

十五、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就讀學校背景上的差異狀況為何？

十六、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就讀學校背景上的差異狀況為何？

十七、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人權知識與人權態度的相關狀況為何？

貳、研究假設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以及待答問題，提出下列研究假設：

假設一：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之個人、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其
人權知識有顯著差異。

1-1 不同性別的國三學生，其人權知識有顯著差異。

1-2 不同的國三學生學業成績分數，其人權知識有顯著差異。

1-3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國三學生，其人權知識有顯著差異。

1-4 不同學校所在地的國三學生，其人權知識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之個人、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其
人權態度有顯著差異。

2-1 不同性別的國三學生，其人權態度有顯著差異。

2-2 不同的國三學生學業成績分數，其人權態度有顯著差異。

2-3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國三學生，其人權態度有顯著差異。

2-4 不同學校所在地的國三學生，其人權態度有顯著差異。

假設3：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與態度的顯著關係。

第三節 名詞釋義與研究方法

壹、名詞釋義

本研究幾個重要名詞如下：

一、國中學生

調查對象或取樣係指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台北市松山區國民中學三年級的學生，不包括私立學校、補校、夜間部的學生。

二、人權知識

人權知識的內涵包括人權的基本概念、人權的種類與人權相連結的概念知識。本研究所稱的人權知識，是指國三學生在研究者自編的「國三學生人權知識問卷」上的得分。

三、人權態度

本研究問卷所稱的人權態度是指國三學生對於一般人權議題所持的態度。這些議題包括人權的普遍性認同、維護人權的做法、人權的基本價值，目的在了解國三學生在這些議題態度的傾向。

四、父母親教育程度

本研究所稱之父母親教育程度，是指國三學生父母親的學歷。分為國小（含）以下、國中、高中（職）、專科或大學（含）以上等四類。

五、父母親職業類別

本研究所稱之父母親職業類別，是指國三學生父母親的職業分類。依職業所具的專業性質、技術性質可分為五類。第一類：半技術，非技術性工人及無業；第二類：技術性工人；第三類：半專業人員、一般公務人員；第四類：專業人員、中級行政人員；第五類：高級專業人員、高級行政人員。¹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了達到上述研究目的，採取研究方法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分析有關人權知識與人權態度之國內外相關理論及研究，以釐清國中學生應具備的人權知識與態度。

二、調查研究法

(一) 參考國內外相關研究的量表，以研究者自編之「臺北市國

中學生人權知識與態度問卷」作為調查工具。

(二) 針對臺北市松山區國中三年級學生實施抽樣調查。

(三) 將調查所得依：1. 次數分配與百分比；2. 平均數與標準差；

¹ 詳細職業分類狀況請參見本研究論文 62 頁。

3. 獨立樣本 t 考驗；4. 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5. 皮爾遜積差相關等方法，逐筆登錄，並使用電腦進行統計分析。

(四) 分析統計結果，並撰寫研究報告。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乃以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所具有的人權教育為基礎，分析比較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不同自變項在人權知識及人權態度上的差異。針對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加以研析，擬研究範圍確定如下：

一、研究區域

以臺北市松山區為範圍。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包含目前就讀臺北市松山區國中及完全中學國中部三年級學生，不包括私立國中、公私立學校附設補校、夜間部學生；學生年齡約在國民教育法所訂之十二歲至十五歲。

三、研究內容

探討國三學生在國民中學裡受教育所應具有的學生人權教育，並據以研究目前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與態度，自變項與依變項的結果分析討論。

貳、研究限制

一、就文獻資料而言

本研究探討部分，著重於人權的基本概念、人權教育的內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人權教育議題評析、人權知識與態度相關研究，作為理論分析的依據。

二、就研究工具而言

本研究是以文獻探討及問卷調查法，確認國三學生應具有之人權概念內涵，再根據此內涵及目前國三學生實際發生的問題，編製出「臺北市國三學生人權知識與態度」量表，並對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施測。本質上，本文為量的研究，未能輔以質的觀察分析，是研究法上的不足。

三、就研究推論的限制而言

本研究以臺北市松山區五所學校為範圍，其結果、解釋及推論仍以此五校為限。

